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 2016-077 《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凌蓉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凌蓉女士简历

凌蓉：女，32岁，本科，经济学学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等专业资质。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分众传媒，现任公司内审总监。凌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